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
承辦人：羅世倫
傳真：03-8239962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143
電子信箱：cathy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推字第1060009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簡章。2、第一階段獲補助名單。(CU1060009145_Attach002.doc、CU1060009145_Attach00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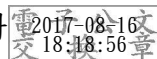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」活動簡章
及第一階段獲補助學校名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中、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，深度認識在地文化，俾使文化向下紮根，提升藝文參與人口，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，特制定本簡章，鼓勵學校辦理生活美學教育活動。
- 二、本計畫第二階段申請期限為106年8月21至9月22日(或經費用罄)為止，受理規劃於106年8-10月辦理之活動。
- 三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共計補助21案次，詳如附件，惠請受補助學校表揚積極參與之教職人員。
- 四、本案補助每校每年度4車為上限，歡迎各校多加利用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局藝文推廣科



106/08/16

